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繼我們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針對本集團涉嫌索償本金港幣1,000,000.00元而申請清盤令的公告後，董事會謹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第182條，倘成功申請清盤令，除非獲得法院授予的認可令，否則本集團所有資產的出售或轉讓將為無效。然而，於申請期間，並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包括簽訂業務合約。本集團現階段未考慮申請認可令。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函（有關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ex.com.hk/eng/markdet/particir/hksc/20126/Document/ce332\\_2016.pdf](http://www.hkex.com.hk/eng/markdet/particir/hksc/20126/Document/ce332_2016.pdf)），一旦提出申請，除非獲授認可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隨時暫停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股份轉讓的服務，而無需另行通知，其中包括存管股票。由於申請對本集團股份正常交易影響不大，因此本集團暫時無意申請認可令。

董事會謹向投資者及股東通報最新情況，除我們已委託律師採取法律行動，以剔除不合理及惡意的申請外，我們發現先前提及的其中一項可疑債券聲稱已獲得一名律師確認，我們在他的回覆中發現上述確認書從未獲得本集團董事會的授權。我們會將有關資料向執法機構提交，方便他們調查。據我們所知，警方和入境處已展開深入調查，本集團將盡力協助並提供發現的所有有用信息。

本公司將不時就任何重大進展發表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駱嘉豪先生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胡啟騰先生。